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MGSY-2026-FW-024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南大街165号（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内蒙古万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名称）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金和城A区4--2-2-1502（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喀喇沁旗工业固废防治规划编制服务（二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NMGSY-2026-FW-02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前期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工业固体废物（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数据统计分析与现状评估、规划文本编制、重点工程谋划与投资测算、专题图件编制、成果评审修改及印制报批等七个部分。

1、前期资料收集与现场调研

对接旗生态环境、工信、自然资源、统计等部门收集基础资料；核实全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名录；开展重点企业现场走访，收集产废台账、排污许可及管理等资料。

2、数据统计分析与现状评估

汇总统计近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据；分析废物类别、行业与区域来源构成；评估利用处置能力与污染防治成效，研判规划期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3、规划文本编制

编制规划全文（现状与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章节）；构建规划指标体系并开展目标可达性测算；形成规划文本、附表及指标体系解释。

4、重点工程谋划与投资测算

筛选谋划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置等重点工程项目，明确建设内容、实施周期与责任主体，开展投资估算并提出资金筹措方案。

5、专题图件编制

编制行政区划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分布图、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和经营单位分布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系统图、危险废物处置系统图等专题附图（共约5 张）。

6、成果评审与修改完善

承担专家咨询费及评审会会务费用；配合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根据各部门及专家意见开展多轮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7、成果印制与报批服务

规划文本、附表及附图排版印制与装订成册；成果报送及报批阶段的配合服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规划编制并通过旗政府审核。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成交供应商编制的《喀喇沁旗工业固废防治规划》应通过旗政府审核。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喀喇沁旗（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孟显明 15647671671（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邢晓强 1384896806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36,000.00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 期：30%。签订政府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30%。2 期：70%。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70%。

（二）付款条件：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万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060502470920004787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喀喇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万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丽（签字或签章）

2026年10月30日

报价凭证

2026 年 10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喀喇沁旗工业固废防治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	NMGSY-2026-FW-024		
标段（包）号	001	标段（包）名称	喀喇沁旗工业固废防治规划编制服务（二次）
轮次	2	生成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0:23:35
投标供应商	内蒙古万沣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总报价	小写：136000 元 大写：壹拾叁万陆仟		
投标单位盖章：			